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年度，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制度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全体成员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等会议，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重要决策事项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；监事会通过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和经营决策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和表决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对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规范，各项会议资料保存完整。具体召开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4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除全体监事回避薪酬议案外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〈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

9、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（回避表决）；

10、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4年6月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

1、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；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；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；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；

6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7、《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；

8、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；

9、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24年8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

1、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4年9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

1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24年10月3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

1、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2024年11月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

1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进行监督，并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组织落实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任务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在经营过程中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行各自职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财务监督情况

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监督的职能，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、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所列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、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完善有效、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、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制定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例行或临时公告，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，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（五）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三、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

第五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要求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的目标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2025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

（一）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，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防止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；

（二）及时召集监事会会议，审议监督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经营事项，为公司的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保驾护航；

（三）加强与内部审计、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，防范经营风

险；

（四）跟踪公司的战略目标和业务规划，拓展工作思路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，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，不断提高监督效率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